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53,812,354股,占总股本的27.62%,合并持有公司29.82%的股权。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中药)持有太极有限66.6666%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为国药中药控股股东,持有国药中药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药中药与国药集团签署了《关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66.6666%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国药中药拟向国药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极有限66.66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国药集团批准。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国药集团《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太极集团有限公司66.6666%股权的批复》,为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要求,进一步捋顺产权层级和管理层级关系,国药集团同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药中药将其持有太极有限66.6666%股权无偿划转至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国药中药与国药集团已签署了《关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66.6666%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前,国药中药持有太极有限66.6666%股权,并通过太极有限间接持有公司29.82%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药中药不再持有太极有限股权,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太极有限66.6666%股权,并通过太极有限间接持有公司29.82%的股权,国药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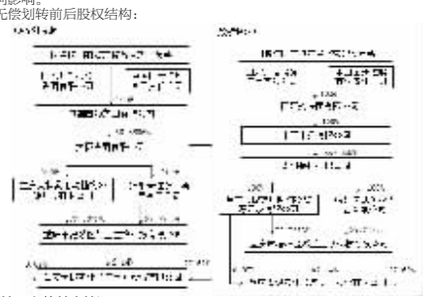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7688.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依斯特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林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药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二)划入方: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0657.93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持股比例为100%

(三)标的公司: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9,660.160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俞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饮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日化品;医疗包装制品加工;中草药种植;旅游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药中药持股比例为66.6666%,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4170%,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5.9164%。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国药中药与国药集团签署了《关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66.6666%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划出方):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和划转基准日、国有产权数额

1.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2.本次无偿划转依据为双方共同认可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天健京审(2024)6131号的《太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本次无偿划转的国有产权数额为划出方持有标的公司66.6666%股权所对应的归母所有者权益。

3.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之相关事宜。就本次无偿划转,划出方已妥善通知其全部债权人并完成债务处置,划出方保证其债权人不会就本次无偿划转要求划入方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否则,划出方赔偿划入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股权无偿划转

1.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划出方同意向划入方划转并交付,且划入方同意接受划出方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标的股权,包括该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及其所对应的全部权利和权益。

2.标的股权交割日(即完成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划入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持有标的股权,享有适用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权利并承担适用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

(四)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情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标的公司与其现有职工劳动关系不变,划入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的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仍由依据本协议变更股东后的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因本次无偿划转而转移。

(六)标的公司资产的处置

本次无偿划转后,标的公司所拥有、占有或使用的资产(包括实物资产、货币、债权等资产,以及资质、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继续由标的公司所有、占有或使用。

(七)过渡期安排

1.从划转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划出方继续履行股东职责。

3.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损益由划入方承担,划出方不承担损益。

4.在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划出方应当分得部分由划出方享有;过渡期以后,由划入方享有。

(八)股权无偿划转手续的办理

1.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本协议所述事项进行审核和批准,在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双方内部决策批准后,本协议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按适用法律之规定于30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登记机关完成股权无偿划转依法所需之国有产权变更登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等手续,并以审计报告为依据进行账务调整。

(九)税费

无论本次无偿划转是否完成,因签订本协议及本次无偿划转而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对于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具体规定且本协议双方亦无约定的其他税费应由双方平均分担。

(十)协议成立及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2.本协议于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双方已分别采取了为批准本协议所要求采取的一切必要的内部决策行为。

(十一)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可被终止:

(1)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本次无偿划转不能完成;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项。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3,588,482	25,279,012	2025年1月14日

一、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2.5亿元,上限为5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年1月6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279,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回购最高价格11.1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00元/股,交易总金额250,062,450.0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005、2022-003)。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上述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三、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25,279,0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预计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注销。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88,119,475股变更为2,262,840,463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
无限售股份	2,288,119,475	100	25,279,012	2,262,840,46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63,588,482	2.78	25,279,012	38,309,470	1.69
股份总数	2,288,119,475	100	-	2,262,840,463	100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本次拟注销的股份数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114、2024-11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2025年1月17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902。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2021年12月7日

2、行权数量:1,976,997份

3、行权人数:245人

4、行权价格:22.77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1月17日,行权终止日为2025年12月29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对股票期权行权。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曹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279,405	111,762	1.73	0.07	0.05
2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40,287	96,115	1.49	0.06	0.04
3	姚芳	董事	224,892	89,957	1.39	0.06	0.04
4	核心骨干(合计242人)		4,197,884	1,679,163	25.98	1.12	0.77
合计			4,942,468	1,976,997	30.59	1.32	0.9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曹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为3.0%,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自标的借款划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对河南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基于满足河南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以及进一步扩大其自身经营能为目的。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财务资助在审批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具体执行方案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杨超

实际控制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钢丝绳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111,748.58	819,136,534.18
负债总额	482,238,073.83	552,398,378.83
净资产	209,873,674.75	266,738,155.35
营业收入	122,654,697.28	243,264,471.14
利润总额	-10,144,222.67	-3,191,486.12
净利润	-10,139,599.59	-3,135,519.4

河南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出借方(甲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期限:自标的借款划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利息:年利率3.0%

用途: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担保措施: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甲方的支付和清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足额支付借款利息以及偿还借款本金等,则乙方构成违约。

如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电讯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调查费等。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目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公司有能力控制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可全面掌控全资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强化业务承接能力,进一步深入研发高端索具产品,物探索具、深海系泊索具、工程装备等,夯实公司综合核心技术能力。公司作为河南子公司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资金运用等方面风险。本次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一)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不超过9,500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1、逾期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货币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3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天津研究院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500万元。依据公司与天津研究院签订的《借款合同》,截至目前,天津研究院逾期本金900万元、利息37.01万元、违约金12.75万元,共计949.76万元。

2、财务资助出现到期未偿还的情况及说明

受外部环境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天津研究院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根据天津研究院与公司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相关款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归还本金及利息,但因前述原因未能按期偿还该笔款项的本金及利息。

3、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天津研究院一直保持积极沟通,争取妥善处理上述财务资助逾期事项,督促其尽快偿还借款。天津研究院预计从2025年1月6日开始陆续还款,于2025年1月底、2月底完成全部欠款偿还。

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就天津研究院的违约事宜保留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

本次财务资助后续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公司与河南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0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和部分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增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鉴于公司对河南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将河南公司建设成为专业化、规模化钢丝及钢丝绳产业基地的指导定位,以及促进其业务发展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根据公司聘请的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4】第098号,立千评报字【2024】第100号),公司拟以对河南子公司的部分债权3,040.54万元人民币和对部分资产以市场价值1,959.46万元人民币(含税)向河南子公司增资;本次向河南子公司增资共计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河南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2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111,748.58	819,136,534.18
负债总额	482,238,073.83	552,398,378.83
净资产	209,873,674.75	266,738,155.35
营业收入	122,654,697.28	243,264,471.14
利润总额	-10,144,222.67	-3,191,486.12
净利润	-10,139,599.59	-3,135,519.4

三、增资标的资产情况

(一)债权评估情况

1、评估对象:公司应收河南子公司的债权

2、评估范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0,405,361.66元。

3、评估方法:成本法

4、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5、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应用成本法,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债权在债务人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委估债权账面价值为3,040.54万元,评估价值3,040.54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4】第100号)。

(二)资产设备评估情况

1、增资标的资产情况

机器设备包括16台设备,其中有6台设备为新近购置;10台制绳机,购置日期为2011年至2020年,均能正常使用,现存放在被增资单位厂房内,待安装。

2、本报告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3、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4、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采用成本法,巨力索具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1,731.79万元,评估价值为1,734.04万元,评估增值2.25万元,增值率为0.13%,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4】第098号)。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731.79	1,734.04	2.25	0.13
合计	1,731.79	1,734.04	2.25	0.13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对河南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将河南公司建设成为专业化、规模化钢丝及钢丝绳产业基地的指导定位为基础,对内部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经营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4]第098号和立千评报字[2024]第100号)。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0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现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分别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6,0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3,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111,748.58	819,136,534.18
负债总额	482,238,073.83	552,398,378.83
净资产	209,873,674.75	266,738,155.35
营业收入	122,654,697.28	243,264,471.14
利润总额	-10,144,222.67	-3,191,486.12
净利润	-10,139,599.59	-3,135,51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洛阳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5、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①保证人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许可、证书以及债权人不时要求的其他文件;

②保证人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自愿向债权人清偿因债务人在主合同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形成的债务,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务状况的改变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清偿责任;

③保证人为单位的,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完全符合保证人有关章程、内部决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④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合同;

7、违约责任

①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构成保证人违约:

a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交的任何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九条的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b保证人违反前述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事件的披露义务;

c保证人资信及财务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或因保证人以外的其他因素导致可能丧失保证能力;

d保证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债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签订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无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人承诺:

①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②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③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④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其保持健康、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金额6.3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0%,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